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1) 出售構成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泰升實業有限公司股本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2)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供應協議及研發服務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48頁，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研發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1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大有融資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出售集團之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冠萬」	指	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月）
「條件」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就完成所指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總代價122,200,000港元

釋 義

「企業擔保」	指	(a)本公司為擔保泰升的債項而作出不超過15,00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及(b)泰升為擔保冠萬的債項而作出不超過4,000,000美元的企業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按出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中條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2013年11月18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函件協議所補充）
「出售集團」	指	泰升及東莞泰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4年1月24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Pro Partner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函件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函件協議，據此，賣方與買方同意修訂有關出售協議的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4年2月28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張先生」	指	張華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ro Partner」	指	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釋 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供應協議及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指	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餘下集團」	指	除出售集團以外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研發服務」	指	成謙科技向東莞泰升提供有關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之服務
「研發服務協議」	指	於完成後，將由成謙科技與東莞泰升根據出售協議訂立以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的服務協議
「待售股份」	指	5,000,000股泰升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泰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協議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6月25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成謙科技」	指	成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供應協議」	指	於完成後，由供應商冠萬及採購商泰升根據出售協議將予訂立供應揚聲器單位的供應協議
「東莞泰升」	指	東莞泰升音響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
「泰升」	指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瑞恒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所述之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 (主席)

王秀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5樓1506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 出售構成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泰升實業有限公司股本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2)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供應協議及研發服務協議；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於2013年11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日的內容有關延遲完成出售協議的公告。

於2013年12月31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函件協議，據此，賣方與買方同意修訂有關出售協議的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v)有關出售集團的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出售協議

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訂約方

賣方：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張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其聯繫人Pro Partner合共擁有111,251,473股股份（包括由張先生個人持有的3,596,000股股份及由Pro Partner持有的107,655,4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的權益。

將予出售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並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獲得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支付條款

待售股份的初步代價（「初步代價」）122,2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訂約方參考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考慮出售集團於最近幾年的過往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賣方已於簽訂出售協議後盡快指示估值師進行估值，以確定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公平值。於釐定出售集團的公平值（誠如估值師將於完成前刊發的估值報告所示）（「估值金額」）後，倘估值金額與初步代價不同，則代價將相等於初步代價或估值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由於初步代價高於估值金額（即約105,600,000港元，估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22,200,000港元，故毋須作出調整。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30個曆日內透過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以賣方（或按其指示）為受益人的銀行本票或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以現金結算。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資助

根據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尚未償還集團公司間往來賬戶淨餘額約為35,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其為免息及無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金額約為36,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於完成後成為餘下集團給予出售集團的財務資助，基於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由於有關餘下集團給予出售集團的財務資助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倘財務資助的條款於完成後予以修訂或重續，則有關財務資助將須於有關修訂或重續後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並無建議變更或重續有關財務資助的條款。為令出售集團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償

董事會函件

付結欠餘下集團的任何款項，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其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促使出售集團透過匯寄於完成日期仍未償還的有關金額或有關尚未償還金額予本公司以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或以訂約方所協定的有關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示的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該金額。董事會認為，上述由餘下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代價較估值金額（即約16,600,000港元）溢價約15.7%；(ii)來自有關金額可能賺取的利息約為9,000港元（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網站的資料，基於超過1,000,000港元及半年期的定期存款的定期存款利率0.05%計算得出）；及(iii)上述溢價金額大幅高於上述分析所載有關金額可能賺取的利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有關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供應協議及研發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2) 企業擔保已獲妥為解除；及
- (3) 相關訂約方已就出售協議的訂立及條款的履行取得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訂約方豁免。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則賣方或買方概毋須受約束進行待售股份的買賣，及出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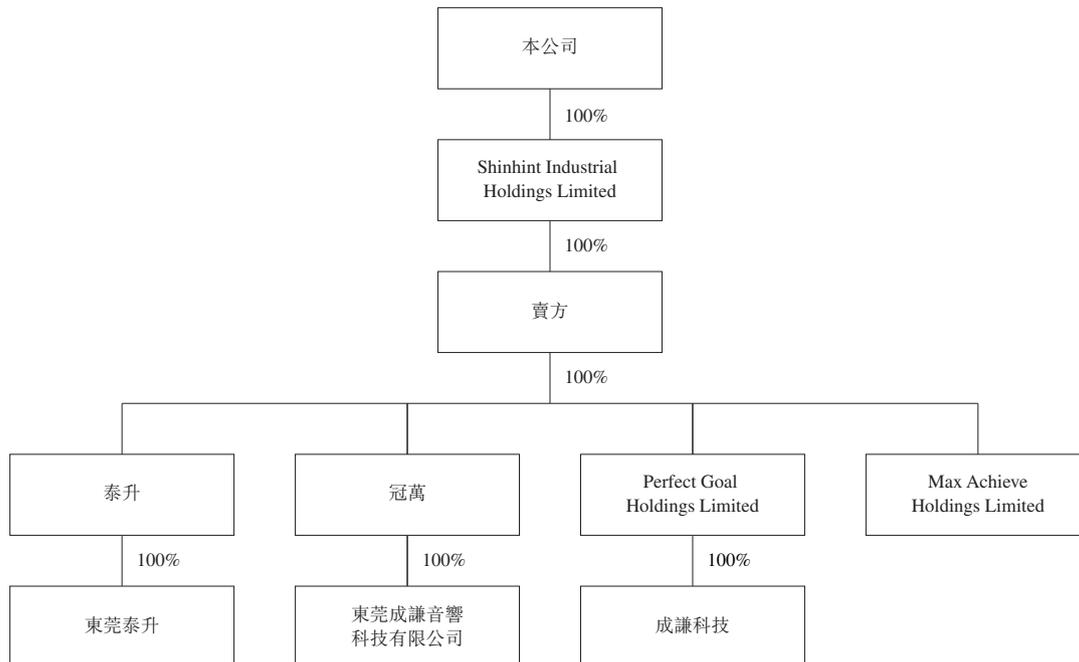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於完成後，泰升及東莞泰升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揚聲器單位（為製造出售集團的製成品的零件之一）的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與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有關的諮詢服務。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於緊隨完成後將從事的業務會明確區分，並將不會或不太可能會相互直接或間接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出售或縮減餘下集團業務的意向或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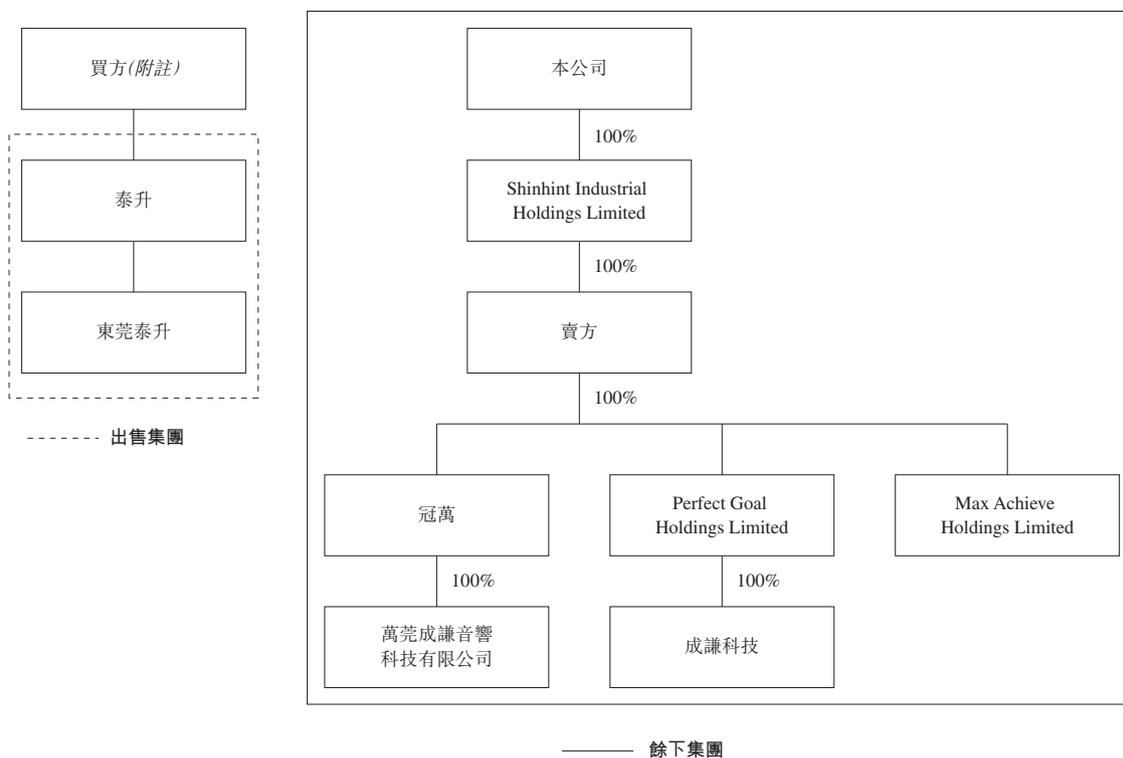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a) 緊接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b) 緊隨完成後



附註：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其聯繫人Pro Partner合共擁有111,251,473股股份（包括由張先生個人持有的3,596,000股股份及由Pro Partner持有的107,655,4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的權益。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為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業務。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表所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淨虧損	46,148	35,205
稅後淨虧損	43,421	35,954

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22,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分類收益約為8,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122,2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的估計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400,000港元，並參考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出售事項的賬面虧損將約為1,4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的實際賬面盈虧將有所不同及視乎(i)出售集團於截至完成日期的盈虧；(ii)完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的金額；及(iii)本公司核數師將於年度審核時進行的最終審核而定。

董事會函件

資產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528,800,000港元，其中約259,300,000港元為出售集團應佔。經計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完成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則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將約為269,500,000港元。

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271,600,000港元，其中約140,100,000港元為出售集團應佔。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將約為131,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0,800,000港元，乃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費用約1,400,000港元（即專業費用總額）後計算得出，將用作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從而將令餘下集團重新投入更多資源至餘下集團的餘下業務及董事會可能不時物色的可擴闊餘下集團盈利能力的餘下集團其他商機。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及(ii)揚聲器單位（為製造其製成品的零件之一）的貿易及製造。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出售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稅後淨虧損分別為約43,4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出售出售集團的良機，其理據如下：

- (a) 出售集團的營運業績並不理想，導致(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稅前淨虧損約46,100,000港元及稅後淨虧損約43,4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稅前淨虧損約35,200,000港元及稅後淨虧損約36,000,000港元；
- (b) 出售事項為餘下集團提供產生可觀的現金流入機遇，以增加其營運資金及／或為探索其他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及
- (c) 代價相等於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其高於估價金額。

儘管出售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分類收益約8,200,000港元，董事認為其盈利能力難以維持，原因為(i)出售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的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向出售集團訂購邊際利潤較高產品的事實，惟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該等銷售能否持續並不確定；(ii)儘管出售集團的客戶於年初向其提供年度銷售預測以作參考，其無法律約束力及並非完全可靠，因此，客戶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繼續向出售集團下訂單，而客戶作出之實際採購訂單可能不時波動；(iii)於一段期間的高採購訂單及收益水平未必具預示或顯示於任何未來期間的持續高收益水平；及(iv)概不保證出售集團將可持續自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取得新訂單。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會或不會於未來持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應協議

於完成後，冠萬將根據出售協議與泰升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冠萬向泰升供應揚聲器單位。供應協議將須待完成後由冠萬與泰升於完成日期訂立。

由於泰升於完成後將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後，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供應商：冠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後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2. 採購商：泰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後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
- 年期：供應協議年期將為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
- 交易性質：由冠萬向泰升供應揚聲器單位
- 定價標準：冠萬將收取的揚聲器單位採購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並不遜於冠萬不時向其獨立顧客收取的現行價格。泰升須於冠萬就供應及購買揚聲器單位之任何交易向泰升（或其附屬公司）發出有關發票日期之90日內結算採購價。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前，冠萬向泰升（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揚聲器單位採購價乃根據生產成本而非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完成後，由於泰升及東莞泰升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故冠萬將參考泰升按公平基準所訂購的揚聲器單位的生產成本，加上基於所訂購數量、技術難度及緊急程度得出之若干百分比之利潤率向泰升收費。冠萬亦應用以上方法向其獨立客戶收費。冠萬向泰升發出的有關發票的付款條款與不時向其他獨立客戶發出者類似。銷售訂單的報價首先由冠萬的銷售人員編製及其後由銷售部之部門主管審閱，以確保定價及付款條款乃經參考上述定價機制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因此屬一般商業條款。此外，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以確保定價及付款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0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7,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8,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冠萬所供應揚聲器單位予泰升的歷史數字約21,000,000港元、餘下集團生產揚聲器單位之產能、泰升預測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揚聲器單位的預期需求及冠萬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揚聲器單位的現行價格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訂立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泰升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而冠萬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揚聲器單位的製造。泰升一直向冠萬採購揚聲器單位。鑑於泰升就出售集團製造業務的揚聲器單位需求，預期供應協議將可繼續令餘下集團運用其於揚聲器單位製造方面的專長及實力及為餘下集團帶來額外收益。董事認為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研發服務協議

於完成後，成謙科技將根據出售協議與東莞泰升訂立向東莞泰升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的研發服務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將須待完成後由成謙科技與東莞泰升於完成日期訂立。

由於東莞泰升於完成後將由張先生實益及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後，根據研發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研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1. 成謙科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2. 東莞泰升，泰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
- 年期：
- 研發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為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
- 交易性質：
- 由成謙科技就耳機及揚聲器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向東莞泰升提供服務

董事會函件

定價標準： 成謙科技將收取的提供研發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並不遜於成謙科技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東莞泰升須於成謙科技就提供任何研發服務而向東莞泰升發出有關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償付服務費。

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0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研發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東莞泰升已支付予成謙科技的研發服務費過往金額約5,000,000港元、東莞泰升預測其對研發服務的預期需求、成謙科技於提供研發服務時預期將產生的成本及成謙科技收取第三方之現行價格而釐定。

於完成前，成謙科技向東莞泰升（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提供研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所提供的人力資源成本加上極低邊際利潤而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完成後，由於泰升及東莞泰升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故成謙科技將根據人力資源成本加上若干百分比的邊際利潤（介乎5%至10%）上調，其視乎所提供的研發服務的複雜性而定）計算向東莞泰升收取提供研發服務的服務費。上述計算基準亦適用於其他獨立客戶。成謙科技向東莞泰升發出的有關發票的付款條款與不時向其他獨立客戶發出者類似。研發服務的報價首先由成謙科技的員工編製及其後成謙科技的管理層審閱，以確保定價及付款條款乃經參考上述計算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因此屬一般商業條款。此外，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以確保定價及付款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訂立研發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而成謙科技主要從事耳機及揚聲器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為令出售集團可就其製造業務獲得持續研發支持，成謙科技已同意向東莞泰升提供研發服務，其將可令餘下集團運用其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的研發方面的實力及為餘下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董事認為研發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的批准。

於完成後，訂立供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訂立研發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雖然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本公司認為，基於(a)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份；及(b)研發服務協議將因東莞泰升將於完成出售協議後成為買方的聯繫人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故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其聯繫人Pro Partner合共擁有111,251,473股股份（包括由張先生個人持有的3,596,000股股份及由Pro Partner持有的107,655,4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60%）的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Pro Partner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至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亦留意自大有融資收取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大有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48頁。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強
謹啟

2014年1月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所編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敬啟者：

- (1) 出售構成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泰升實業有限公司股本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2)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供應協議及研發服務協議；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研發服務協議的訂約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獲委任組成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21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48頁的大有融資的意見函件，當中均提供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經考慮大有融資所提供的意見及於達致其意見時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敬新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2014年1月8日

大有融資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1) 出售構成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泰升實業有限公司股本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2)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供應協議及研發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4年1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3年11月18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22,2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出售協議，冠萬將於完成日期與泰升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冠萬向泰升供應揚聲器單位及成謙科技將於完成日期與東莞泰升訂立向東莞泰升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的研發服務協議。

大有融資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完成後，訂立供應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完成後，訂立研發服務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雖然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 貴公司認為，基於(a)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份；及(b)研發服務協議將因東莞泰升將於完成出售協議後成為買方的聯繫人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的批准。張先生及其聯繫人Pro Partner合共擁有111,251,473股股份（包括由張先生個人持有的3,596,000股股份及由Pro Partner持有的107,655,47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60%的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Pro Partner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大有融資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出售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發表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考慮。

意見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並將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執行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彼等所作任何有關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得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買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大有融資函件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參考，故本函件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i)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及(ii)揚聲器單位的貿易及製造（其乃製造其製成品的零部件之一）。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2年年報**」）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1年年報**」）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通訊周邊產品	153,368	178,194
便攜式音響	383,723	306,240
桌面音響	95,889	136,902
揚聲器	443,864	398,451
其他	73,680	91,599
	<u>1,150,524</u>	<u>1,111,386</u>
合計	<u>1,150,524</u>	<u>1,111,386</u>
除稅前虧損	(38,385)	(31,367)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u>(35,990)</u>	<u>(33,398)</u>

大有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總額約1,111,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150,500,000港元減少約3.4%。揚聲器及便攜式音響乃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33,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的不利付款狀況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所致。

2. 出售集團的背景

(i) 出售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泰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業務。

(ii)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淨值	46,148	35,205
稅後虧損淨值	<u>43,421</u>	<u>35,954</u>
		於2013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122,186</u>

大有融資函件

出售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約43,4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分類收益約為8,2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2,2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出售集團的表現於2013年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期間更多客戶定購較高毛利率的產品所致。

3.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為投資控股公司。

4. 出售事項

於2013年11月18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集團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22,2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售集團的營運業績並不理想，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約46,1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3,4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約35,2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5,900,000港元。儘管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錄得虧損，惟出售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分類收益約8,2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出售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向出售集團訂購利潤率較高產品所致。儘管出售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惟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出售

大有融資函件

集團之盈利能力於未來能否持續具有較高不確定性。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的客戶將於年初向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年度銷售預測以作參考。然而，執行董事已告知，(i)客戶提供之年度銷售預測並無法律約束力或完全可靠，而客戶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繼續向 貴公司下訂單，且客戶作出之實際採購訂單可能不時波動；(ii)於一段期間的產品銷售表現理想毛利率較高未必預示或顯示於任何未來期間的持續改善；(iii)出售集團的客戶集中，其中最大的兩名客戶佔出售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逾60%，而自2012年以來，來自其中一名該等客戶之銷售訂單呈減少趨勢，且有關趨勢或會繼續；(iv)不能保證 貴集團能自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持續取得新訂單，以維持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及(v)出售集團所生產產品之價格之議價能力被認為較低。根據上文所述及鑑於(i)吾等已審閱由出售集團之客戶所提供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預測並注意到，銷售預測乃較年內之實際銷售訂單高出約28%；(ii)吾等已審閱出售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管理賬目並注意到毛利率有所改善；(iii)出售集團之毛利率改善可能不會持續；及(iv)自2012年以來，出售集團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一直在減少，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觀點，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未來持續。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推行匯率制度改革，轉向一套以市場供需為基礎及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的受規管浮動匯率制度。此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匯率由2005年1月的1美元兌人民幣8.28元升至2013年1月的1美元兌人民幣6.22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大部份銷售及原材料採購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部份製造費用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 貴集團之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大有融資函件

中國勞工成本受勞動力供求及中國經濟因素影響，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由2003年至2011年，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已上升約189%。經參考東莞市政府所發出有關調整東莞市最低工資的通知即《關於調整我市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於2013年5月1日生效），法定最低工資已由每月人民幣1,100元增加約19%至每月人民幣1,310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全省最低工資調整及勞工短缺已對 貴集團之營運成本造成壓力，其可能影響 貴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出售於具不利營運條件之行業內業務之良機。

根據2012年年報， 貴集團之其中一個主要重點將為鞏固其財務狀況，伺機部署新的增長策略。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執行董事認為，鑑於上文所概述出售集團盈利能力之較高不確定性，出售事項(i)乃具策略重要性及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ii)符合 貴集團之策略；及(iii)為餘下集團提供產生可觀的現金流入的機會。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餘下集團產品之很大一部份乃用於製造汽車用揚聲器，而 貴公司擬開發餘下集團有關汽車用揚聲器之餘下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www.miit.gov.cn)所提供之資料，於2013年1月至10月期間，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均超過17,000,000輛及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3.58%及13.47%。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13年11月發佈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包括中國政府擬於2020年前實現之主要改革。其中一項改革為促進城鄉發展，讓農民參與中國的現代化建設，以提升其生活水平及消費水平。此外，中國政府宣佈實施單獨兩孩政策，即一方為獨生子女的夫婦可以生

大有融資函件

育兩個孩子。預期單獨兩孩政策及農村地區現代化所帶來的人口增長將增加對汽車及其他家居產品（包括揚聲器單位（如電視及音響系統））的需求。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餘下集團之業務前景於未來數年將仍然樂觀。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出售集團之產品主要為供出口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www.miit.gov.cn)所提供之資料，於2013年上半年，電子信息製造業（包括家居視聽行業）之出口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0,000元。然而，電子信息製造業（包括家居視聽行業）出口額之增長已由去年同期之9.6%減少至2013年上半分之5.8%。此外，根據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發佈之資料，自2010年以來，美國的影音設備進口總額一直在減少，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31,400,000,000美元減少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24,900,000,000美元。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餘下集團之業務前景較出售集團之業務前景為佳，而出售事項可令 貴集團更好地分配其資源用於發展餘下集團之業務。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揚聲器單位（為製造其製成品的零件之一）的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與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有關的諮詢服務。出售集團將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於緊隨完成後將從事的業務會明確區分，並將不會或不太可能會相互直接或間接競爭。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的客戶、製造設備及設施並無任何重疊，且於完成時，出售集團將依賴餘下集團為其製造製成品供應揚聲器單位，而餘下集團的製造功能將獨立於出售集團。

大有融資函件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於完成後，(i)冠萬將專注於製造揚聲器零件單位而泰升將為其客戶之一；及(ii)成謙科技將專注於提供與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有關的諮詢服務而東莞泰升將為其客戶之一；及(iii) 貴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出售或縮減餘下集團業務或對其作出重大變動的任何意向或計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出售事項後，(i)泰升將不再屬於 貴集團且 貴公司將能夠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來自向泰升銷售產品的收益，其可能因而改善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及(ii)出售事項未來將不會影響餘下集團的製造功能而餘下集團將能夠獨立運營。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從而將令餘下集團重新投入更多資源至餘下集團的餘下業務及董事會可能不時物色的可擴闊餘下集團盈利能力的餘下集團其他商機。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出售事項後，憑藉更為穩健的現金流狀況， 貴公司將能夠(i)分配更多的研發資源至餘下集團以改善其現有產品整體質量及開發其他新產品，其可能因而改善餘下集團的盈利能力；(ii)維持自客戶獲得具有較長還款期限的銷售訂單的靈活性；及(iii)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增強餘下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產能。

此外，執行董事確認，於通函日期，據彼等所深知，(i)出售事項並不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未知業務交易的下一個過程；及(ii)除出售事項外，並無有關任何擬定收購或變現或其屬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任何須予披露事項的磋商或協議。

大有融資函件

經計及(i)鑑於出售集團所面臨的高度不明朗因素，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未來持續；(ii)特別是，隨著人民幣升值及東莞市薪資水平提高，經營狀況變得較差；(iii)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為餘下集團產生可觀的現金流入，此舉不僅可令 貴公司出售具不明朗前景的業務，亦將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及因此可令 貴公司分配更多研發資源至餘下集團（從而可改善餘下集團的毛利）以及專注發展餘下集團有關汽車用揚聲器的餘下業務；(iv)餘下集團的業務前景較出售集團的業務前景更佳及出售事項可令 貴集團更好地分配其資源用於發展餘下集團的業務；(v)於出售事項後，泰升將不再屬於 貴集團，而 貴公司將能夠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銷售予泰升的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繼而可改善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及(vi)由於餘下集團可獨立於出售集團經營，故出售事項日後將不會影響餘下集團的製造事務，吾等認為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屬合理，並認同執行董事的觀點，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18日的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約為122,200,000港元（可予調整）。

(a) 代價的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2,200,000港元；及
- (ii) 出售集團於最近幾年的過往財務表現。

大有融資函件

賣方已於簽訂出售協議後盡快指示估值師進行估值，以確定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公平值。於釐定出售集團的公平值（誠如估值師將於完成前發出的估值報告所示）（「估值金額」）後，倘估值金額與初步代價不同，則代價將相等於初步代價或估值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由於初步代價高於估值金額，故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及毋須作出調整。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30個曆日內透過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以賣方（或按其指示）為受益人的銀行本票或按訂約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以現金結算。

(b) 出售集團的估值

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瑞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評估出售集團的市值（「估值」）。就載於通函附錄二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獨立股東垂注的事宜。吾等採取的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其專長及任何目前或過往與 貴公司、出售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及 貴公司或出售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的關連人士的關係，會見估值師；
- (ii) 審閱委聘條款（尤其是考慮工作範疇、工作範疇就須作出之意見而言是否適當及可能會對估值報告所作出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之工作範疇之任何限制）；及
- (iii) 除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外，尤其是出售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或出售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已向估值師作出正式或非正式聲明。

大有融資函件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二之估值報告，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之市值約為105,600,000港元。

於評估估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經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達致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及作出之假設。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使用市場法及成本法之組合。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市場法更適於估計已建立二手市場之對象之公平值，而成本法更適於估計並無已建立二手市場或二手市場交易並不透明之對象之公平值。在並無可靠財務預測情況下，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出售集團之公平值乃具投機性及並不適當。於查詢時，吾等獲悉，估值師已於2013年11月15日進行實地設備檢查以核實其存在性、確定其實質狀況、分析市況及達致出售集團之公平值。吾等獲悉，於本次評估中使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市場法乃透過分析近期銷售或提呈銷售或可資比較交易計量資產之利益；成本法乃根據重新創造或複製資產之現時成本減因各種原因－物理、功能及經濟原因導致之適當折舊撥備進行。吾等亦注意到，估值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編製。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及對估值報告之審閱，吾等認為所採用之方法與市場慣例一致，而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懷疑達致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所使用之基準是否公平合理。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根據泰升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之管理賬目，泰升集團於估值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為236,563,000港元。考慮到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歷史，估值師已就貿易應收賬款應用5%折讓。吾等已就達致有關折讓率之基準與估值師進行進一步討論，而有關折讓率已計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出售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百分比之歷史平均減值虧損約5%。考慮到(i)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133,000港元被確認為減值虧損（其等於其貿易應收賬款約8.0%）；(i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98,000港元被確認為減值

大有融資函件

虧損（其等於其貿易應收賬款約1.3%）；及(i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出售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百分比之平均減值虧損約5%反映根據出售集團之最新歷史財務資料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之合理估計，吾等認為，於估值時就貿易應收賬款應用5%之折讓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金額將於完成後成為餘下集團給予出售集團的財務資助，基於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財務資助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並無建議變更或重續有關財務資助的條款。為令出售集團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償付結欠餘下集團的任何款項，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其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促使出售集團透過匯寄於完成日期仍未償還的有關金額或有關尚未償還金額予 貴公司以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或以訂約方所協定的有關方式，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可能指示的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該金額。經計及(i)財務資助為出售事項之一部份；(ii)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於完成後為餘下集團產生可觀現金流入之良機；及(iii)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裨益（其詳情載於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意見，誠如上文所述之餘下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i)代價乃經參考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及(ii)代價122,200,000港元高於估值金額，吾等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有融資函件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泰升及東莞泰升各自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將不再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泰升及東莞泰升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餘下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總值

於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528,800,000港元，其中約259,300,000港元為出售集團應佔。經計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完成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則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將約為269,500,000港元。

負債總額

於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271,600,000港元，其中約140,100,000港元為出售集團應佔。假設完成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則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將約為131,500,000港元。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122,2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的估計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400,000港元，並參考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出售事項的非經常性虧損將約為1,400,000港元。經比較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總額，出售事項的預期虧損為4.19%。經考慮出售事項的裨益，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有關預期非經常性虧損乃屬可接受。出售事項所得的實際賬面盈虧將有所不同及視乎(i)出售集團於截至完成日期當日的盈虧及須

大有融資函件

待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及(ii)完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的金額而定。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出售事項後，泰升將不再屬於 貴集團，而 貴公司將能夠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銷售予泰升的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繼而可提升餘下集團的財務業績。

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

根據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出售集團的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高於餘下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此乃主要由於餘下集團於期內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價格所致。因此，餘下集團於期內錄得相對較低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因此，倘完成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則 貴集團的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將減低。

儘管餘下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非經常性虧損及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減少，經考慮(i)出售事項所產生的裨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及(ii)出售事項向 貴集團提供為餘下集團產生顯著現金流入的機會，這不僅令 貴公司可出售前景不明朗的業務，亦可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因而令 貴集團可專注於將其資源分配予其他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供應協議

訂立供應協議的理由

泰升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而冠萬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揚聲器單位的製造。誠如2012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貴集團計劃增加同現有客戶的業務量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誠如貴公司管理層知會，泰升一直向冠萬採購揚聲器單位。鑑於出售集團製造業務的揚聲器單位需求，執行董事預期供應協議將可繼續令餘下集團可運用其於揚聲器單位製造方面的專長及能力，並為餘下集團帶來額外收益。經考慮(i)冠萬主要從事揚聲器單位的製造；(ii)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符合貴集團增加同現有客戶的業務量及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的業務計劃；(iii)餘下集團能夠運用其於揚聲器單位製造方面的專長及能力及產生額外收益並保持貴集團與泰升之間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觀點，認為供應協議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貴集團的利益。

條款

於完成後，冠萬將根據出售協議與泰升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冠萬向泰升供應揚聲器單位。供應協議將須待完成後由冠萬與泰升於完成日期訂立。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供應商：冠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後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2. 採購商：泰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後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

大有融資函件

- 年期： 供應協議年期將為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
- 交易性質： 由冠萬向泰升供應揚聲器單位
- 定價標準： 冠萬將收取的揚聲器單位採購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並不遜於冠萬不時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現行價格。泰升須於冠萬就買賣揚聲器單位之任何交易向泰升（或其附屬公司）發出有關發票日期之90日內結算採購價
- 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0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7,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8,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考慮及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6,000,000港元、47,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為評估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供應協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有關詳情如下：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建議，泰升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自冠萬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其產品元件。於期內，冠萬向泰升提供之揚聲器單位金額約為21,000,000港元，其較2012年同期增加約12,000,000港元。誠如2012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擬於其現有客戶之基礎上增加業務量並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吾等已就泰升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冠萬已就泰升於未來數年內對產品之預期需求與泰升之管理層進行討論。討論結果對冠萬有利，因為泰升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持續增加其對冠萬之產品之採購。根據討論及計及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冠萬供應揚

大有融資函件

聲器單位之能力；(ii)冠萬收取之揚聲器單位之定價標準；(iii)冠萬與泰升現時之業務關係；及(iv)泰升管理層就冠萬製造之產品質素之正面反應，執行董事認為，泰升將會持續自餘下集團採購其產品元件並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泰升之揚聲器單位之需求分別為36,000,000港元、47,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考慮到(i)出售集團對餘下集團製造揚聲器單位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之依賴；(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泰升對揚聲器單位之預期需求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000,000港元，此乃符合冠萬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向泰升提供揚聲器單位之過往銷售增長；及(iii)泰升管理層就冠萬製造之產品之質素之正面反應及彼等擬將於未來數年內增加彼等對冠萬產品之採購，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對泰升揚聲器單位需求之預期乃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經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i)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冠萬向泰升(均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之揚聲器單位之購買價格乃根據生產成本計算(其被認為非正常商業條款)；(ii)於完成後，由於泰升及東莞泰升各自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其任何權益，冠萬向泰升收取之購買價將參考泰升按公平磋商之訂單另加根據訂單數量、技術難度及緊迫程度釐定之若干比率之毛利計算之揚聲器單位生產成本；(iii)冠萬亦應用以上方法向其獨立客戶收取購買價；(iv)冠萬向泰升發出之相關發票之支付條款與不時向其他獨立客戶所發出者類似；(v)銷售訂單之報價首先由銷售人員編製及其後由冠萬之銷售部部門主管審閱以確保定價及支付條款乃參考以上所述之價格機制按照公平磋商及因此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vi)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年度審閱，以確保價格及支付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後，方可作實。

大有融資函件

此外，根據2012年年報，貴集團已提升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效率及執行董事預期將繼續努力提升。此可讓貴公司以更加有效之方式運用其資源以製造其產品。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擁有足夠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根據供應協議製造揚聲器單位。

鑑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冠萬向泰升供應揚聲器單位之過往金額及泰升預測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揚聲器單位之預期需求；餘下集團生產揚聲器單位之產能而釐定；及(ii)冠萬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冠萬所收取之揚聲器單位之價格將不會低於冠萬向其獨立客戶收取之現行價格，吾等同意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研發服務協議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而成謙科技主要從事耳機及揚聲器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誠如2012年年報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貴集團計劃增加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及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成謙科技已向東莞泰升提供研發服務。執行董事認為研發服務協議將讓餘下集團可運用其能力就耳機及揚聲器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並為餘下集團帶來額外收益。經計及(i)成謙科技乃主要從事耳機及揚聲器產品之研究及開發；(ii)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研發服務協議乃符合貴集團增加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及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之業務計劃；及(iii)餘下集團將運用其能力就耳機及揚聲器產品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並產生其他收入及通過就其製造營運之研究及開發方面提供持續支持以維持貴集團及東莞泰升之間之供應商／客戶關係。吾等同意執行董事之觀點，認為研發服務協議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貴集團之利益。

大有融資函件

條款

於完成後，成謙科技將根據出售協議與東莞泰升訂立向東莞泰升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的研發服務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將須待完成後由成謙科技與東莞泰升於完成日期訂立。研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成謙科技，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2. 東莞泰升，泰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
- 年期：
- 研發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為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
- 交易性質：
- 由成謙科技就耳機及揚聲器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向東莞泰升提供服務
- 定價標準：
- 成謙科技將收取的提供研發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並不遜於成謙科技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東莞泰升須於成謙科技就提供任何研發服務而向東莞泰升發出有關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償付服務費
- 年度上限：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000,000港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0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000,000港元

大有融資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及建議研發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為評估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釐定研發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其詳情如下：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僅餘下集團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向出售集團提供研發服務。期內，東莞泰升已支付予成謙科技的研發服務費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東莞泰升的研發服務需求進行討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成謙科技已與東莞泰升的管理層就東莞泰升於未來幾年的預期研發服務需求進行討論。由於東莞泰升建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採購成謙科技的研發服務，故討論結果對成謙科技有利。根據討論及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成謙科技可予提供的研發服務；(ii)成謙科技收取研發服務費的定價標準；(iii)成謙科技與東莞泰升現時的業務關係；及(iv)東莞泰升的管理層對成謙科技提供的研發服務的質量的正面回應，執行董事認為東莞泰升將繼續使用成謙科技提供的研發服務，且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將分別為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考慮到以下事項：(i)出售集團依賴餘下集團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以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及(ii)東莞泰升的管理層對成謙科技提供的研發服務的質量的正面回應，及其於未來幾年增加採購成謙科技的研發服務的意向，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對東莞泰升的研發服務需求的預期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研發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大有融資函件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i)於完成出售事項前，成謙科技向東莞泰升（均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提供研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所提供的人力資源成本加極低邊際利潤，其並不被視為屬一般商業條款；(ii)於完成後，由於泰升及東莞泰升各自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將不再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故成謙科技將根據人力資源成本加若干百分比的邊際利潤（介乎5%至10%）上調（其視乎所提供的研發服務的複雜性而定）計算向東莞泰升收取提供研發服務的服務費，上述計算基準亦適用於其他獨立客戶；(iii)研發服務的報價首先由成謙科技的員工編製及其後由成謙科技的管理層審閱，以確保定價及付款條款乃經參考上述計算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iv)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以確保定價及付款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

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擁有充足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根據研發服務協議為東莞泰升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根據東莞泰升已支付予成謙科技的研發服務費過往金額，執行董事認為該業務將可於未來繼續保持盈利能力。

鑑於(i)成謙科技有合適措施確保成謙科技將就提供研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不遜於成謙科技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研發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東莞泰升已支付予成謙科技的研發服務費過往金額及東莞泰升預測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研發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及(iii)執行董事認為該業務將可於未來繼續保持盈利能力，吾等認同執行董事的觀點，認為研發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有融資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執行董事認為出售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未來持續；
- 營商環境變得不甚有利，尤其是人民幣升值及東莞市的工資水平上漲；
- 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為餘下集團帶來大量現金流入的機會，其不僅令 貴公司可出售前景不明朗的業務，亦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從而令 貴集團可專注及更好地分配其資源於發展餘下集團的汽車揚聲器業務，其具有較出售集團業務的較佳前景；
- 代價乃參考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 代價122,200,000港元高於估值金額；
- 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及研發服務協議符合 貴集團增加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及進一步拓展其客戶基礎的業務計劃；
- 根據供應協議及研發服務協議，餘下集團可利用其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為泰升製造揚聲器單位及為東莞泰升提供有關耳機及揚聲器產品的研究及開發服務，以帶來額外收入及維持與泰升及東莞泰升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及
- 供應協議及研發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有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2014年1月8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2011年3月25日刊發之2010年年報（第26頁至第76頁）、於2012年3月23日刊發之2011年年報（第27頁至第76頁）及於2013年3月22日刊發之2012年年報（第29頁至第80頁）。該等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hinh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本集團之債務

借貸

於2013年11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作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部之間的負債外，於201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和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13年11月30日以來，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i)預期自其日常業務營運中產生的內部資金，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揚聲器單位的貿易及製造。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分類業績營業額為194,700,000港元，錄得虧損7,800,000港元。於2012年同期，其營業額為161,800,000港元，錄得分類虧損500,000港元。儘管如此，工廠效率之整體提高及產品組合之改變將改善2013年下半年的業績。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往後數年內將專注於餘下業務之利潤改善，三大主要措施為修訂出售價格、提高效率及優化產品組合。本集團相信於2014年全年及往後其將成為利潤貢獻者。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瑞恒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之資產淨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之摘要，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瑞恒評估有限公司（「瑞恒」，以下簡稱「吾等」）乃根據閣下之要求及按照吾等之經簽署委聘函件第P03113號，已協助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成謙」、「貴公司」或「客戶」）之管理層（「管理層」）對泰升實業有限公司及東莞泰升音響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泰升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進行估計。於吾等之分析中，吾等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對泰升集團之機器及設備（「設備」）之公平值進行評估。吾等亦曾釐定泰升集團項下展示予吾等之存貨（「存貨」）之公平值。根據就設備及存貨所估計之公平值，連同泰升集團管理層報告中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吾等釐定泰升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之資產淨值。吾等明白，本估值將用於出售泰升集團（「出售事項」）。吾等之分析概不擬或推斷會作其他用途。

吾等之意見將用作成謙之分析之一部份，以達致貴公司之估值結論。對公平值及資產淨值之評估責任完全在於客戶。

本估值之生效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

本概要報告包括吾等分析之範疇、估值之定義、估值日期及實地視察細節、估值理論、貴公司之概覽、設備及存貨、所使用之方法及吾等對公平值之結論之詳情。吾等之分析及結論受《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聲明》規限。

公司概覽

成謙於1990年成立，為中國領先的電聲原始設計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成謙為一家垂直一體化製造服務提供商。成謙之產品範疇廣泛，包括多媒體揚聲器系統—便攜式及無線多媒體揚聲器系統、家庭影院系統、個人通訊及遊戲耳機，包括藍牙遊戲耳機、音頻耳機及汽車用揚聲器。

工作範疇

吾等之工作範疇包括對泰升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東城區柏洲邊泰升實業路）之設備進行分析及視察，以及對其存貨進行桌面評估。

就本次評估而言，吾等曾對設備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實其存在性、確定其實質狀態、分析市場狀況及為設備達致公平值。

吾等明白，本次評估將用於出售事項。吾等之分析概不擬或推斷會作其他用途，且除客戶外，概無任何人士應參考吾等分析之結果。

吾等之評估不包括未計入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產登記冊之資產，如土地、樓宇、建築物、在製品及其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估值之定義

於估計設備之公平值時，吾等之努力乃基於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之定義：

所謂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出售某項資產或轉讓某項負債而將收取或支付之價格。

估值日期及現場視察

本次評估之生效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貴公司曾提供予吾等一份固定資產列表（「固定資產記錄」），確認資產及其於估值日期之地點。吾等亦曾收到一份截至估值日期之存貨明細及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吾等倚賴固定資產記錄所載之資料、存貨明細及管理賬目，以得出吾等對本次評估之估值結論。

設備之現場視察乃於2013年11月15日進行，於其中吾等識別高價值項目。實地視察乃於貴公司代表之協助下進行。一般而言，吾等假設設備按擬定用途獲得使用並獲適當保養。

於完成實地視察後，吾等曾諮詢管理層，以取得有關現時經營狀況及任何可能影響設備使用之變動之資料。

就存貨而言，吾等並無就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進行存貨盤點或倒推。就本次評估而言，吾等倚賴貴公司提供之存貨資料及管理賬目所載資料，以估計存貨之公平值。

採納估值方法之考慮因素

一般而言，當就出售一間公司進行評估時，目標公司之營商企業價值可採用以資產為基礎之方法或收入法估計。然而，於本次估值活動中，經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認為以資產為基礎之方法將更適合估計泰升集團之公平值，理由如下：

- 根據泰升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產生虧損淨額43,420,000港元及35,950,000港元。雖然泰升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分類收益約8,200,000港元，但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就此斷定即將實現扭虧為盈實屬草率，並相信其在相當程度上屬一種推測且難以根據當前資料及宏觀環境以可靠方式編製泰升集團之健全及合理財務預測。管理層認為，於過去兩個年度之巨額歷史虧損為泰升集團之業務存續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並暗示對營商企業估值之持續經營假設存有質疑。
- 管理層認為，泰升集團之盈利及現金流量偏向依隨經濟而定。於此情況下，財務預測將與經濟週期預測相關，而管理層將避免此情況，原因為其可能於財務預測方面涉及無法計量的偏失之處。
-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生產設備之使用率現時低於50%，而折現現金流量法結果會造成對受使用率不足影響之資產密集型企業之固定資產隱含價值估計不足。於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中，產生現金流量之所有資產之價值將獲反映。倘泰升集團擁有使用率不足之資產，則彼等之價值將會於應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法下有所低估。

根據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於並無可靠財務預測情況下，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泰升集團之公平值將屬推測及並不適當。理論上，倘泰升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為負數，則取得之企業價值可能為負。此外，於存在資產使用不足之情況下，以資產為基礎之方法可更好反映泰升集團之整體公平值。

估值理論

吾等評估設備之方法已依賴使用適當技術以達致吾等之估值估計。吾等考慮使用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三種方法之概覽如下：

- **收入法**專注於一項資產之收入產生能力。收入法納入對未來經濟利益（例如現金盈利、成本節省、扣稅及處置所得款項）之現值計算。制定之指示為按某個回報率將預計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並納入有關資金使用之無風險率、預期通脹率及與特定投資相關之風險。所選擇之折現率一般以自具類似類別及質素之替代投資可得之回報率為基礎。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涉及不確定性，且預測進一步涉及未來，以致所預測金額更具不確定性。就很短或並無經營歷史之啟動階段企業或錄得持續經營虧損之企業而言，預測很可能屬推測及不可靠性質。
-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比較物業之近期銷售或提呈銷售而計量一項資產之利益。銷售及報價乃就位置、銷售時間、效用以及所評估資產與可比較物業之間的銷售條款及條件之差異而作出調整。
- **成本法**乃以重新創造或複製資產之現時成本減自所有原因－實物、功能及經濟方面之適當折舊撥備為基礎。成本法納入替代之經濟原則，其載明：知情買家將不會就一項物業支付超出購買或產生一項與所評估物業具相同效用之替代物業之成本。此方法乃廣泛用於評估資產密集型業務。

任何評估研究必須考慮所有三種估值方法，原因為一種或以上方法可能適用於評估之資產。於若干情況下，兩種或三種方法之要素可予以結合以達致估值結論。

就本次評估而言，每個設備產生之收入無法予以識別，故視為收入法並不適用。就具成熟二手市場之資產（如機動車）而言，吾等已運用市場法估計其公平值。就不具成熟二手市場之資產而言，或倘於二手市場之交易並不透明，吾等主要依賴成本法達致吾等對設備價值之意見。

由於存貨之性質，吾等主要考慮採用成本法達致吾等之公平值意見。

設備及存貨之概況

計入本次估值活動之設備包括表面貼裝技術機器及設備、注塑機、模具、放電機、機器中心、分析設備、一般廠房設備、辦公設備、傢俬、電腦及汽車。

計入本次評估之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

一般估值方法及假設

數據之主要來源

於吾等之分析中所運用數據之主要來源包括如下：

- 於2013年10月31日之管理層固定資產記錄、存貨明細及管理賬目
- 各類機器及設備之適當價格指數
- 各類設備製造商及賣方之現時置換成本報價

調查及分析

設備

於達致吾等對設備價值之意見時，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聯絡設備交易商及查核相關資源以獲得現時價格以得出吾等對主要生產設備之再生產／新置換之成本。另外，根據於資產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收購年份及原有成本，吾等已運用適當價格指數以估計就設備新置換之成本。適當進口關稅、運輸及安裝成本亦計入設備再生產／新置換之成本估計內。

於實物折舊方面，吾等依賴正常壽命／年期關係以估計因設備正常運作之損耗而產生之價值損失。各類資產之正常使用年期概述於下表：

類別	正常使用年期 (年)
SMT設備	8
注塑機	20
實驗設備	10
機器及設備	15
電子設備	7
個人電腦	3
辦公設備	5
傢俬	8
租賃裝修	15
汽車	8
模具	2

設備概無使用過時技術。然而，根據泰升集團提供之使用數據比較設計產能，經濟過時適用於設備。

存貨

泰升集團將存貨分類為原材料（「原材料」）、半成品（「半成品」）及製成品（「製成品」）。

由於 貴公司之原設備制造商性質，僅採購原材料以達成自其客戶所取得訂單之要求。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數據，大部份原材料乃自估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購入。鑑於原材料相對近期收購，所記錄成本乃假定為其公平值之合理代表。

製成品

於對製成品進行估值時，原材料成本、增量成本及售價乃取自 貴公司之存貨管理系統。自估計售價來看，運輸成本、持有成本及合理溢利之部份（根據尚未產生之成本與總成本之間的比率）已被扣除以達致製成品之公平值。

半成品

根據 貴公司之標準成本核算，半成品數字乃分為原材料部份及已產生增量成本部份。將半成品轉為製成品而將產生之成本已予以估計。最終製成品之售價乃根據早前所述之自製成品獲得之毛利進行返計還原。自估計售價來看，完成製造工序所須之增量成本、運輸成本、持有成本及合理溢利之部份（根據尚未產生之成本與總成本之間的比率）已扣除以達致半成品之公平值。

就本次評估而言，吾等已審閱設備及存貨之資產清單，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其他相關技術規格及文件。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清單、規格及文件。 貴公司提供之其餘資料經根據吾等之觀察作出調整後（儘管未進行詳細核查）已作為合理代表之事實而獲接受。

務請注意，吾等之實地考察並不包括詳盡之審核及為所有現有資產製作清單。於達致吾等之估值結論時，吾等假設設備已獲提供充分保養。吾等亦假設設備就設計或建造其之目的而言可有效運作。

吾等注意到任何延遲保養、實際損耗及磨損、操作故障、缺乏功用、或其他設備相對於全新之同類設備所存在之可觀察狀況差異，並作為吾等判斷估值之一部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可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

根據泰升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之管理賬目，泰升集團於估值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為236,563,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2012年及2013年中期報告，由於其客戶終止運營及關閉業務，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首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26,133,000港元及3,298,000港元。由於無法保證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能夠收回全部所報告之尚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為審慎起見，吾等對貿易應收賬款之報告價值應用折減。於分析2012年之減值虧損及2013年之返計還原金額後得出之平均折減為5%（四捨五入）。經5%折減後之貿易應收賬款之價值估計將為224,734,000港元。

估值結論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及所進行之分析，並在隨附《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聲明》之規限下，吾等認為，於2013年10月31日，設備之指示性公平值經四捨五入後估計為二千九百五十四萬港元正（29,540,000港元）。存貨之指示性公平值經四捨五入後估計為六千五百二十八萬港元正（65,280,000港元）。泰升集團之資產淨值（經就上述設備、存貨及經調整之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作出調整後）估計為一億零五百六十二萬一千港元正（105,621,000港元），其概述於下表。

經估值調整後泰升集團之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備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39	(自固定資產之公平值得出)
租金按金	399	(自管理賬目得出)
收購PPE之按金	2,029	(自管理賬目得出)
	<u>31,967</u>	
流動資產		
存貨	65,278	(自存貨之公平值得出)
應收／(付)集團公司款項	(35,344)	(自管理賬目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	224,734	(就壞賬作出調整)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19,750	(自管理賬目得出)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61	(自管理賬目得出)
	<u>308,879</u>	

經估值調整後泰升集團之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備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9,631	(自管理賬目得出)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072	(自管理賬目得出)
應付稅項	522	(自管理賬目得出)
	<u>235,225</u>	
流動資產淨值	<u>73,6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621</u>	

務請注意，所得出之公平值未必指透過於日後將設備或存貨於公開市場逐個部份出售或交替使用設備或存貨而可能變現之金額。

吾等有幸提供服務，深表感謝，並歡迎討論吾等之發現及所採用之方法。本報告之副本，連同編製其所用之數據，已由吾等保留存檔。

此 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5樓1506室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瑞恒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2014年1月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21,545,564</u>	股股份	<u>3,215,455.64</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4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有關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相關 股份數目 ⁽¹⁾⁽³⁾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張華強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²⁾	107,655,473	-	107,655,473	33.48%
	實益擁有人	3,596,000	-	3,596,000	1.12%
王秀力	實益擁有人	-	3,200,000	3,200,000	1.00%
黎明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300,000	0.09%
林敬新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300,000	0.09%
葛根祥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300,000	0.09%

附註：

- (1) 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指好倉。
- (2) 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Pro Partner」）（一間由張華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07,655,473股股份。
- (3) 董事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彼等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張華強 ⁽²⁾	實益擁有人及一間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1,251,473	34.60%
詹培忠 ⁽³⁾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00,000	15.55%
David Michael Webb ⁽⁴⁾	實益擁有人及一間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800,000	8.02%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均指好倉。
- (2) Pro Partner (一間由張華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107,655,47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華強先生被視為於所有Pro Partne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張華強先生個人持有之3,596,000股股份，張華強先生被視為於111,251,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計入上文「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所載張華強先生之權益披露中。
- (3) Golden Mount Ltd. (一間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5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培忠先生被視為於所有Golden Mount Lt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一間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19,30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Michael Webb先生被視為於所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個人持有之6,495,000股股份，David Michael Webb先生被視為於2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因於買方的股權及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9. 重大合約

除出售協議外，有關詳情乃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出售協議」一節，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一間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瑞恒評估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彼等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5樓1506室。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秘書為劉偉彪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之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5樓15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 (c) 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48頁；
- (d) 有關出售集團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被視為屬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之出售協議副本；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g)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成謙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泰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11月18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泰升（作為買方）就供應揚聲器單位而訂立的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 (B) 謹此批准有關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成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泰升音響科技有限公司就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有關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研發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強

香港，2014年1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5樓15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倘屬聯名持股，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透過通告形式或任何隨附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文件，必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建議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至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倘於2014年1月24日上午五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主席）及王秀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